

## 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见证律师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的文锦姣、孙宪超律师。现因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原见证律师由文锦姣、孙宪超律师变更为文锦姣、曲兰平律师。

### 二、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变更见证律师的影响

此次变更系因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人员工作调整，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仍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

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